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作說明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以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有關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僅供參考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提供於配售後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於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股份所 得款項淨額	新加坡元	新加坡分	(相當於港仙)
	新加坡元 (附註1)	新加坡元 (附註2)	新加坡元	(附註3)	(附註4)
基於每股配售股份的 配售價0.5港元	5,013,867	4,106,675	9,120,542	2.28	12.99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數額為5,013,867新加坡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80,000,000股新股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預期於2014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的

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5年4月10日的現行匯率5.6963港元兌1新加坡元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金額，反之亦然。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400,000,000股計算，假設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2015年4月10日的現行匯率5.6963港元兌1新加坡元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KPM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配售對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股份配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1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狀況。

此鑒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KPM HOLDING LIMITED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5年6月30日